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0號

原告 莊馥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丁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迭經本院109年

01 度勞訴字第2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67號及最
0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5號駁回原告之訴及上訴確定，並
03 諭知訴訟費用及上訴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05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06 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
07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
08 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
09 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(一)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②被告應給
11 付原告29,800元，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
12 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71,500元及利息。③被告應自109年4
13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退休金個人專
14 戶。」查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
15 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
16 薪資為71,500元，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
17 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
18 格。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
19 定為4,581,880元【計算式：29,800 + { (71,500 + 4,368)
20 × 12個月 × 5年 }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441元，原告暫
21 免繳納30,961元。

22 (二)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及第三審之
23 裁判費均為69,661元，各暫免繳46,441元。

24 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123,843元，應即由原告
25 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26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30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